



##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

### 联通2G敞开打,每月15元,打遍全市联通固话手机小灵通不花钱!

24小时  
新闻热线

0537-2110110

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

# 路通车了,人行道啥时候修

## 路边泥泞难走,琵琶山路两侧商家频叫苦

本报2110110消息(见习记者路帅) 琵琶山路通车已经20多天,但两侧的人行道却依然没有修复,加之连日大雨,路两边更加泥泞难走,令附近居民和路旁商铺的商户叫苦不迭。

“本来说10号全部竣工,可到现在人行道一直没施工,一下雨全都是泥。”一位路过的市民小心地绕过泥泞的地方,无奈地对记者说。11日上午,记者在红星路与琵琶山路交叉口南侧看到,崭新的柏油马路干净而平坦,路边的人行道却仍裸露着泥土,泥泞不堪。

“前几天下雨,我们店前面都成河了,顾客根本进不来。”在路边经营工艺美术店的姜女士告诉记者,为了让顾客顺利进入店铺,她只好自己动手用砖垫了一条路。“修完了主干道,就没见到施工队再来过,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修好人行道。”另一家孕婴店的葛经理也很着急,顾客多为孕妇和老年人,门前泥泞湿滑的土路,成了她的一块心病。

随后,记者电话联系了济宁



人行道泥泞难行,还有不少水泥块挡路。路帅 摄

市市政工程处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路东侧目前尚不确定是否拆迁,加上个别地段的赔

偿问题还未达成协议,所以两侧的基础设施无法施工。“修路本是好事,我们也很支持。但不要

让一些不好的细节把好事变成坏事,希望有关部门早点把两侧的人行道修好。”一位市民说。

### □在油罐上刷漆,遭遇突然爆炸死亡

### □焊接油罐时,突然摔落腿部骨折

# 未签合同,出现伤亡难索赔

本报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周庆祝

近日,济宁市高新区法院连续审理了两起因未签合同,工作时发生事故遭遇索赔难的案件。两起案件中,受害者从事的都是油罐上的工作,不仅未与雇佣方签订劳动合同,而且也没有投保意外伤害保险,出现了事故没有任何保障。

## 因公意外身亡,索赔被一拖再拖

2009年,家住高新区王因镇的刘老汉,跟着同村的高某从事油漆工作。当年3月,在江苏徐州一化工公司干活时,刘老汉正在油罐上刷漆,油罐突然被引燃并发生爆炸,刘老汉当

场身亡。而刘老汉不仅没有与高某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和协议,与发生意外的公司也没有签订合同,意外伤害保险更无从谈起。

当年4月,在同村的5名调解

人的见证下,刘老汉的儿子刘某与高某就其父亲的死亡赔偿问题,签订了赔偿协议书。协议约定高某赔偿刘某12万元,先支付4万元,其余8万元两年内付清。协议签订后,高某支付了4万元,

剩下的8万元却一拖再拖,一直没有给。无奈之下,刘某将高某诉至法院。

经过审理,高新区法院判处高某限期付清所欠的8万元赔偿款。

## 工作时摔断腿,雇主却不认员工

2010年10月,嘉祥县一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与黄某签订了承揽合同,黄某则雇佣张某某在该公司进行油罐焊接工作。不料张某某在油罐顶部进行焊接时,突然摔落导致腿部骨折,

身体多处受伤。随后,张某某被送往嘉祥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

出院后,张某某多次找到黄某和工作时摔伤的嘉祥该化工公司,要求赔偿医疗费等相关费

用,但嘉祥该化工公司认为,该公司与张某某没有签订合同,不存在劳动关系,应由其雇主黄某赔偿。而由于张某某和黄某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黄某以张某某摔伤和其没有因果关系为由,拒绝赔偿责

任。

高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某某随黄某干活,二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,判决黄某承担赔偿责任,共赔偿张某某的各种损失7万余元。

### 法官点评>>>

## 跟着老乡、亲戚干活,也得签合同

连续审理了这样两起案件,济宁市高新区法院民一庭法官章智慧感触颇深。两位受害人都没有加入意外伤害保险,也没有和雇主签订合同的问题,出现伤亡事故之后,一个雇主拖延赖账,另一个雇主

直接翻脸不认,受害人索赔遇阻。

“很多农民工外出打工时,大都是跟着同乡、亲戚,对于劳动合同更是不甚在意,而且也没有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识,一旦遇上事故,绝对会

吃亏。”章法官坦言,虽然这两起案件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受害人却也得到了赔偿,但他们不仅经历了索赔遇阻的窘境,赔偿的金额也并不高。加之没有意外伤害保险,自身的权益更加得不到保障。

章法官建议,农民工外出打工,特别是从事危险性较高的工作,无论与雇主是什么关系,都应该签订一份劳动合同或者协议,并尽量购买意外伤害保险,一旦出现纠纷,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## 裤子干洗时褪了色

### 经消协调解,干洗店赔偿1000元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庄子帆 通讯员 杜修镇 刘稳) 价值1800元的裤子送到干洗店干洗,却褪了色。经过金乡县消协调解,干洗店一次性赔付消费者1000元。

近日,刘先生将自己价值1800元刚买不久的休闲裤送到一干洗店干洗,洗完后来取时却发现休闲裤褪了色,王先生认为干洗店洗涤不当,因此向干洗店提出了索赔要求。而干洗店却以褪色是衣服质量问题为由拒绝赔偿。刘先生对此非常不满,向金乡县消协投诉。经过消协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,最终干洗店答应一次性支付1000元作为赔偿金,消费者和店家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。

金乡县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,衣物在干洗前,双方都要认真检查是否有破损、色差和可能造成洗后退色的严重污渍等,贵重衣物要约定赔偿标准,双方认可后在收据上标注清楚。消费者在取衣服时一定要仔细检查,如有异议当面提出,并保留相关证据作为索赔依据。

## 持枪伤人潜逃八个月

### 一逃犯终被民警抓获归案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聂上峰 任鸿雁) 伙同他人持枪伤人打伤后,男子李某潜逃,被列为省级追捕重点在逃人员。李某潜逃8个多月后回家,6日,任城警方在李某回家之时成功将其抓获。

6日中午12时,蹲守在鱼台县鱼城镇某村李家大门外的民警,见到一名身穿白色T恤的男子走近,经过仔细辨认,确定其就是逃犯李某,民警迅速向前,将其控制住。

去年10月30日,刚从体校毕业一年的李某听朋友召唤,又召集了多名朋友,带着三把猎枪及木棍、酒瓶等物到某沙场闹事。后该团伙用枪将沙场的刘某打成轻伤,把陈某打成轻微伤,李某随后潜逃。因涉嫌寻衅滋事,检察机关对参与持枪伤人的团伙成员予以批捕,李某也被列为省级追捕重点在逃人员。

李某潜逃后,办案民警多次前往李某老家,但李某家人未告知任何信息。7月6日,民警在李家门前进行蹲守,成功将李某抓获。目前,该恶势力团伙除一人还在潜逃外,另10余人均已归案。

## 司机疲劳驾驶

### 将车开进路沟

本报2110110消息(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张宜宁) 因疲劳驾驶,一司机将车开进了路边的沟内。在民警的帮助下,才将车辆推上路面。随后,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11日下午15时40分,金乡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巡逻至城区105国道时,发现一辆东风雪铁龙轿车陷在路边的沟内,一对夫妇焦急地站在轿车前,不知所措。见此状况,民警当即停车上前询问情况。经询问民警得知,这对夫妇开车外出办事,因没有午休,天气又十分炎热,开车的男子又累又热,昏昏欲睡,没有看清前方的路况,将车子拐进了沟内。

见此情况,民警立即上前帮忙,与夫妇二人一起将轿车推上了路面。随后,民警对夫妇二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